附件1

申请承担职业技能培训、

技能等级评价任务报备及信用承诺书

大同经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同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暨2025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同人社发[2025]40号）文件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警告机制，开展 （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）工作，并按照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请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。承诺申请培训（取证）补贴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真实开展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对于申请补贴资金所开展的培训（取证）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保存备查。

我单位在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过程中，自觉维护培训（评价）活动正常秩序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持良好的合作秩序，遵守社会公德。自愿接受任务部门监督,加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如违反规定，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（取证）和申请补贴培训中存在虚假培训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，自愿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，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曝光。每月初第一周向任务部门报送履约践诺情况，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承诺人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